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9,114,08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江	徐徐	
办公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传真	0760-86283580	0760-86283580	
电话	0760-86283816	0760-86283816	
电子信箱	zqb@hoshion.com	zqb@hoshi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新材料和新能源集成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推动高端工业铝合金在消费电子和新能源领域的应用。公司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产品工序如下图所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
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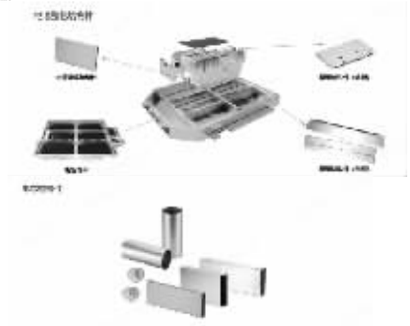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电脑硬盘磁碟臂、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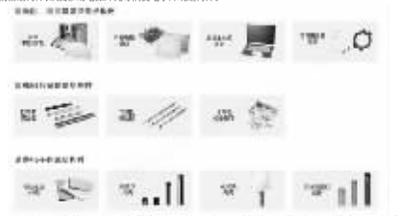

前用消费品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等结构件。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铝表面处理加工、铝棒受托加工等。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定制化经营模式。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项目开发并获得项目定点。客户下达订单后,按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定量生产,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路线,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前沿需求为研发导向,坚持在消费电子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集成应用外观结构件“第六一代、研发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策略,始终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力。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在基础材料学领域具有丰富经验,曾主持过多项国家级、省部级材料研项目和企业新技术开发项目。公司设立了创新中心,新材料研究所“轻量化研究所等部门,在新材料开发、材料性能测试分析、合金设计、熔铸工艺开发、热挤压性评价、热挤压工艺开发、热处理、深加工研究、冷塑性加工九大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公司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招标采购的程序、采购物资的品质和采购成本的控制做出详细规定。重要原材料的采购还需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大宗物资和建筑工程采购通常采取招投标方式,确保程序和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通过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了解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供货能力,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及使用情况,能当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在接到订单以后,根据客户订单上产品规格、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和设备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
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形成大量成品库存,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原材料和辅料采购,避免原材料和半成品形成大量库存,提高了资产和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展开,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需求,确保产品品质,满足交期要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999,790,271.74	3,631,114,186.57	10.15%	3,041,151,78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3,450,653.96	1,676,286,504.40	1.62%	1,570,807,883.2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333,074,867.74	2,905,054,716.43	14.73%	2,999,274,33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65,597.51	141,787,952.13	-43.25%	204,597,16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31,180.04	130,249,205.60	-45.32%	196,364,8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543,742.18	-132,728,127.13	415.34%	39,195,25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1	-43.1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8.71%	-3.94%	15.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209,287.53	695,593,306.23	868,587,607.44	1,058,684,6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6,203.21	12,812,312.54	25,728,819.12	24,868,2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81,394.99	6,683,454.92	24,353,238.18	24,113,09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83,362.94	414,486,757.45	7,108,854.88	-133,335,233.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湘	境内自然人	34.44%	96,134,983.00	72,101,237.00	质押	40,900,000.00
霍润	境内自然人	7.85%	21,902,787.00	0.00	不适用	0
黄嘉辉	境内自然人	4.78%	13,332,742.00	9,999,557.00	质押	1,400,000.00
宾建存	境内自然人	3.87%	10,797,605.00	0.00	不适用	0
李江	境内自然人	3.75%	10,476,406.00	7,857,304.00	不适用	0
李清	境内自然人	2.84%	7,940,544.00	0.00	质押	2,430,000.00
金炯	境内自然人	2.62%	7,305,617.00	0.00	不适用	0
张喆	境内自然人	1.42%	3,960,000.00	0.00	不适用	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64%	1,799,961.00	0.00	不适用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0.40%	1,108,22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湘,股东李江为李建湘之胞弟,股东宾建存为李建湘配偶之姐夫,股东李清为李建湘之胞妹;股东霍润为股东黄嘉辉的母亲,以上构成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存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日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定向函,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通知书》等相关公告;
3.2024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一)(审核函〔2024〕120055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对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做出回复,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4月1日,公司对深交所的审核问询函做出第二轮的回复更新,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6.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详见公司在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公司2024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除以家的经全体监事同意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外,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1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手续;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
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
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5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邮编:528463,传真:0760-862835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李江
2.联系电话:0760-86283816
3.传真号码:0760-86283580
4.电子邮箱:zqb@hoshion.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会议预期按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4”,投票简称为“和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5月8日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25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7.02	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表决票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兼任公司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2)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监事领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2)监事领取津贴:
监事会主席领取固定的津贴为3.6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两名监事会成员领取固定的监事津贴3.0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基本薪酬660,00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财务总监基本薪酬637,60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488,280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由于公司总经理李建湘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其薪酬方案按照总经理支付方案确定;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李信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和财务总监,其薪酬方案按照财务总监薪酬支付方案确定;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其薪酬方案按照董事会秘书支付方案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针对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科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减入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控措施
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专项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以来用以新收票款及他来保证本到期票据贴现的方法调换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相关安排
1.在董监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经理或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进行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日常管理;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据时政策及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票据池业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业务提供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2.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理财产品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
2.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信托产品等低风险或中低风险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投资产品。上述5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信托产品等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的产品。
4.额度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预期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